

#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通告

2022 第 14 号

## 沧源佤族自治县关于开展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和打击非法取用地下水的通告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地下水管理条例》《云南省地下水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地下水资源管理与保护，促进沧源地下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保障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严厉打击非法取用地下水行为，结合我县实际，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地下水专项整治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 一、整治目标任务

依法管理，严格许可，严格控制，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

### 二、整治对象

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

### 三、专项整治的时间

2022 年 9 月 20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

### 四、专项整治的范围

在城乡、农村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域内取用地下水的取水单位和个人（特殊情况除外），限定取水单位和个人于 2022 年 11

月 31 日前自行封填，逾期不封填者，由县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封填，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进行处罚。特殊情况含抗旱、应急、消防等确需保留的取水深井，须向沧源佤族自治县水务局报备，同意后方可保留。除保障民生需求和支撑高质量发展，合理的新增生活用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现代化边境小康村建设等重大项目用水需求外，暂停审批一切地下水源的取水许可。凡在我县范围内的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前不得擅自凿井、取用地下水资源。

本通告发布之日起，任何单位和个人需打井开采地下水的，要按程序办理取水许可申请，待批准后方可开采，否则均视为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水行政执法部门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五、整治处罚的对象、标准和依据**

**(一)**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单位和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依照《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并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三)** 地下水取水工程未安装计量设施的，依照《地下水管

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计征相关费用，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 六、监督、举报电话

欢迎全县社会各界、广大人民群众对违法开采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进行监督举报，举报地点：沧源佤族自治县水务局（勐董镇广允路 20 号），举报电话：0883-7125798；邮箱：[yncysl126@.com](mailto:yncysl126@.com)。

特此通告

2022 年 9 月 20 日